

**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**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子软件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国子软件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**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**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。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市值管理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），公司有效执行规则制度。
3、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	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，查看募投项目进度，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，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。
4、督导公司规范运作	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、股东会、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等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5、现场检查情况	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现场核查，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、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、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并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核查报告。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、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。
7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。

**二、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**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制权变动	无	不适用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5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购买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对外投资	无	不适用
10、公司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（包括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控制权稳定等风险事项）	公司涉及的处罚事项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“第五节 重大事件”之“二、重大事件详情”之“（七）调查处罚事项”。	保荐机构积极了解相关处罚情况，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以及对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，并督促公司将整改措施落到实处。

#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<b>（一）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</b>		
1、《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》	是	不适用
2、《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》	是	不适用
3、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》	是	不适用
4、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》	是	不适用
5、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》	是	不适用
6、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》	是	不适用
7、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	是	不适用
8、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》	是	不适用
9、《关于保持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》	是	不适用
10、《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》	是	不适用
11、《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函》	是	不适用
12、《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、资产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》	是	不适用
13、《关于实习生用工的承诺》	是	不适用
14、《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书》	是	不适用
15、《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》	是	不适用
16、《关于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、回扣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》	是	不适用
17、《关于应收账款回款问题股份自愿限	是	不适用

售的承诺函》		
<b>(二) 上市前公开承诺</b>		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股东出具的限售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公司、全体股东出具的针对持有涉密资质证书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公司出具的关于软件著作权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搬迁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监高出具的关联交易承诺	是	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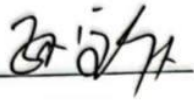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	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四、风险因素”部分。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	无
3、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	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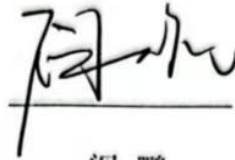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孙宝庆



阎鹏

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6日